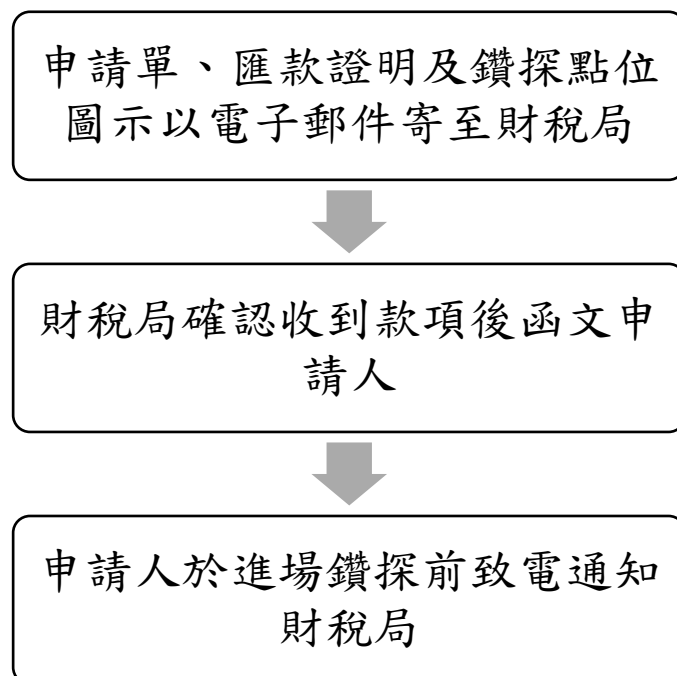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「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」地質鑽探及土壤檢測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規定：

1. 申請期間：114/6/19~114/6/23
2. 申請對象：有意投資「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」之申請人
3. 申請方式：以中文填列申請單併附匯款證明及鑽探點位圖示，以電子郵件寄至財政稅務局並電話確認(電子郵件：[a0039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a0039@mail.tainan.gov.tw)，電話：06-2160216#1618)
4. 收費標準：每點位新臺幣 2,000 元(營業稅另計)，恕不提供發票或收據
5. 繳費時間：申請時一併檢附繳納證明
6. 繳費方式：採匯款，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 新營分行 銀行代號：006 0291 帳號：0290705028034 戶名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，匯款時請於備註欄備註：鑽探仁資
7. 報告書：鑽探或檢測完成後，請提供報告書電子檔 1 份予財政稅務局。

#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

【附表】申請單

鑽探基地地號	鑽探點位	預計進場時間 (不超過招商公告截止 日)	預計回復土地時間 (按進場時間起算1個月 內)	匯款戶名及帳號末五碼
(範例)新都心段 25 地號	10 點	114/6/30~7/14	114/7/18	王大明/12345